

证券代码：301170

证券简称：锡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现场参会董事4名，董事长李忠良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忠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以及年度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履职状况与工作成果；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做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紧密围绕相关战略目标，攻坚克难，科学决策部署，不断推进经营工作，综合实力得以稳健提升，并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以及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人均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含税）；内部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忠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结算与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议案》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电力系统中高压控制及储能设备关键零部件建设与智造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开设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签署有关文件等相关事宜，确保尽快与持续督导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1 日